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油气”）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宁夏国开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签署《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为推进杰瑞油气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保障资金流动性，公司拟为杰瑞油气本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本金金额不超过6,200万美元（参照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1:7.1668折算，为44,434.16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0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莱山街道东院路265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伟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润滑油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末/2025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 年末/2024 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6,931.63	516,955.78
负债总额	287,567.92	251,423.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79,363.71	265,531.84
营业收入	39,400.86	175,504.89
利润总额	15,329.97	72,933.12
净利润	13,407.69	62,714.2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

经查询，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借款人：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等及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保证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公司杰瑞油气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杰瑞油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生产运营正常，盈利能力较好，偿债能力强。为推进杰瑞油气日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为杰瑞油气与宁夏国开行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瑞油气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推动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满足其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提供后，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92,084.16 万元。基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预计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58,680.58 万元（含本次担保最高额度 44,434.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24 年度，下同）的 16.95%；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含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1,322.6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9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